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312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實貴孝夫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瑄

被　　告　莉榛藥粧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（車號000-0000號車輛所有權人）給付停車費用，惟查，被告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0樓，此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且本件停車地點係高雄市三民區，本院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